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参股投资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2025-00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本部增设建设管理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增设建设管理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变公司）。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金额约7.5亿元，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因尚需上级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最终的投资金额和取得股份比例以签订并生效的投资协议为准，相关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上级部委审批备案。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获得最终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前瞻性布局核聚变能源领域，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聚变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聚变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和未来的产业化发展与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公司参股聚变公司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必要性。

三、风险提示

（一）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突破需要长期研究和大量资金投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投资聚变公司短期内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也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最终的投资金额和取得股份比例以签订并生效的投资协议为准，相关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上级部委审批备案。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获得最终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78.5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开拓智能化发电机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数据中心电源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智能化发电机组产品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也可用于数据中心作为应急电源。发电机组并非数据中心与算力直接相关的核心设备，且算力等下游市场的规模、发展落地速度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2019年11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中标中国联通廊坊基地、呼和浩特基地数据中心柴油发电机组招标项目，总计台数30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小。2023年、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市场，但受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在该市场没有中标，未产生相关收入。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开拓智能化发电机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78.56%，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2024年度业绩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已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和中国银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为公司提供1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后续将根据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471.70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88%。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7,821,631	29.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6,208,875	70.85%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5.85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4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5,463,140	2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8,567,366	72.28%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4,57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3.76万元，流动资产106,945.10万元，流动负债35,772.76万元，货币资金43,4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4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3%、19.07%、18.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通过公司集中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40,000股、56,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8,0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进展的通知，公司将督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述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1,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590产品	28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0.50%-2.15%	0.38-1.65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590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2.1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5	结构性存款	4,500	0	0	4,500
16	结构性存